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保險經紀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通函所載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85,280,310 (100%)	0 (0%)	185,280,310 (100%)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保險經紀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185,280,310 (100%)	0 (0%)	185,280,310 (100%)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45,196,695股。誠如通函披露，為(i)盤先生、李女士、世紀金禧或其聯繫人；(ii)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i)參與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盤先生、李女士、世紀金禧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05,604,8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2%。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9,591,831股。除上文披露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